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4
14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
迈赫迪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决议草案

1996/...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和1995年8月18日第1995/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性措施，实行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恶化，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杀害，任意逮捕，扣押和逮捕，强迫迁离，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在执法中进行歧视，任意开除公务员，特别是高级别的警察和司法人员，以及医生和其他医护人员；
- (b) 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学生和教师，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以及其他文化和科技机构；
- (c) 系统地骚扰、迫害、恐吓、监禁政党和人权组织的成员以及记者，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的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 (d) 对科索沃的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造成普遍的非自愿迁移，对他们返回家园没有明确的保障，并注意到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了一种无声的“种族净化”形式；
- (f) 过去几个月科索沃形势的明显恶化对该地区的和平造成威胁；

对在贝尔格莱德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普里什蒂那设立美国新闻机构表示赞赏；

认为在科索沃重新建立国际存在--在此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对防止科索沃的局势沦为暴力冲突极为重要，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为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他们的土地，对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口实行大规模镇压、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 (b)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 (c)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所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 (d) 释放科索沃的所有政治犯；
- (e) 在国际会议调解下开始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对话；

3.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实际步骤协助阿尔巴尼亚族寻求避难者从科索沃安全返回家园；

4.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5. 吁请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6.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近期通过的国籍法生效而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不予承认；

7.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